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（视频会议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10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